

Q/LHY

辽宁华原葡萄酒庄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Y 0005S-2017

葡萄蒸馏酒

2017-**-**发布

2017-**-**实施

辽宁华原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：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标准》，其中本标准甲醇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由辽宁华原酒庄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铁刚、王乙旭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葡萄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葡萄蒸馏酒的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葡萄为原料，经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调配等工艺制成的葡萄蒸馏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H/T 1022 鲜葡萄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
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

GB/T 11856 白兰地

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
GB/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3.1 葡萄蒸馏酒

以新鲜葡萄为原料，经破碎、发酵、蒸馏、调配而成的葡萄蒸馏酒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鲜葡萄：应符合 GH/T 1022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。	GB/T 11856
色 泽	无色或浅黄。	
香 气	具有所标注水果品种的特有香气或混合香气，果香纯正，酒香醇和，优雅和谐。	
口 味	醇和、甘冽、沁润、口味纯净。	
风 格	具有与标注品种相对应的典型风格。	

4.3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/ (%vol)	18--68	GB/T 11856
甲醇 ^b / (g/l)	≤ 1.9	GB/T 5009.48
铅(以 Pb 计)/(mg/l)	≤ 0.5	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/(mg/l)	≤ 8.0	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：±1.0%vol。 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4.4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

4.4.1 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。

4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。

4.5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2696 和 GB/T 895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1185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酒精度：按 GB/T 11856 规定的方法测定

5.2.2 甲醇、铅、氰化物：按 GB/T 5009.4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及抽样

6.1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6.1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：净含量 $<500\text{mL}$ ，抽取8瓶，净含量 $\geq 500\text{mL}$ ，抽取6瓶，总量不得少于3000mL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6.2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GB 7718和GB 10344的规定。

7.1.2 包装图示标识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内包装使用白酒玻璃瓶，并符合GB/T 24694的规定，包装容器应整齐清洁、封装严密、无漏气、漏液现象。

7.2.2 外包装必须使用合格的包装箱。箱内要有防震、防撞的间隔材料。

7.2.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

7.2.4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7.3 运输与贮存

7.3.1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，应保持场地清洁、干燥、通风良好、严防日光直射，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腐蚀、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7.3.2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或挤压。

7.3.3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蚊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，成品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。